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1）（2021）107号

邵东市恒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尹阿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1M7ADN7G8Y

地址：邵东市火厂坪镇南岳村2组5号

一、环境违法行为事实和依据

我局于2021年11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邵东市火厂坪镇南岳村2组5号建设耐火陶瓷制造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是滑石粉，生产工艺是：原料滑石粉→电窑炉→搅拌→成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该项目属于第二十七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陶瓷制品制造”的“其它”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你公司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下，擅自于2020年11月11日开工建设，已建成电窑炉1台套、空压机1台，储料罐1台、搅拌机1台等，包括场地租用费、安装变压器费用以及部分原材料费用，总投资约40万元左右。

我局于2021年12月2日对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停（1）（2021）45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经查，你公司已及时停止建设，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当中。

以上事实，有2021年11月29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事实；2021年11月29日由我局制作的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证明你公司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2021年11月29日由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公司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2021年11月29日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证明你公司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2021年11月29日由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证明你公司的身份；2021年11月29日由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初次违法、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及执法人员现场调查的事实；2021年12月9日由我局制作的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证明你公司已停止建设的事实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行政处罚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1）（2021）107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向我局递交书面声明，声明放弃此权利。有 2021 年 12 月 10 日由你公司递交的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的声明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按照《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要求，你公司初次违法，及时停止建设，且正在积极办理环评手续，我局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决定对你公司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1.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三的罚款，罚款（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户名：邵东市财政局国库管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邵东支行 账号：4300 1540 0650 5250 0525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 年 12 月 17 日

